

商 匯

CCOIC

ICC CHINA 国别保函研究项目：肯尼亚 保函风险防控

中共贸促会党组召开 2020 年年中工作会议

国际商会亚太地区特别会议在线召开

中国国际商会举办“视觉云展厅”活动展现生物医药企业
抗疫风采

“一带一路”海外产业园如何发展？

韩国取消国内口罩限购，欧盟取消玉米、高粱等进口关税

2020

卷首语 | PREFACE

转眼今年已过半,也是总结之时。总结上半年的工作,做好下半年的规划。

7月3日,中共贸促会党组在京召开2020年年中工作会议。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会党组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落细落实落到位,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稳外贸成效明显,招商安商稳商多点发力,服务企业更深更实,增信释疑广泛深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保持外贸外资基本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会议要求,下半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一系列重点工作,推动贸促事业提质增效,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贡献力量。

中国国际商会也将在会党组的领导下,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助力稳外贸稳外资,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等。

下半年,依然是任务繁重的半年,也是孕育希望的半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2020年第13期 总第37期

“码”上关注



service@ccoic.cn

010-82217878

www.ccoic.cn

新闻头条

- 01 / 中共贸促会党组召开 2020 年年中工作会议
- 02 / 贸促系统自贸协定推广实施系列培训（第二期）举办
- 02 / 2020 年中国—阿联酋文化周在线举办
- 02 / 国际商会亚太地区特别会议在线召开
- 03 / 国际商会仲裁与 ADR 委员会 2020 年工作会议在线召开
- 03 / 中国国际商会举办“视觉云展厅”活动展现生物医药企业抗疫风采
- 04 / 中国国际商会携手 TCL 援助联合国人居署总部共同抗疫

政策速递

- 05 / 国务院发布自贸区第六批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等

特别报道

- 06 / ICC CHINA 国别保函研究项目：肯尼亚保函
风险防控

企业采风

- 11 / “云办公”模式成为企业生产工作的产业护盾

境外预警

- 13 / 韩国取消国内口罩限购，欧盟取消玉米、高粱等
进口关税

商机在线

- 14 / 罗马尼亚采购大量铁路钢轨等

活动预告

- 15 / 中国—阿联酋经济贸易数字展览会即将开幕等



中共贸促会党组召开 2020 年年中工作会议



7月3日，中共贸促会党组在京召开2020年年中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上半年工作，就下半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贸促事业发展作出部署。会党组书记、会长高燕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会长卢鹏起主持会议。各位党组成员、副会长围绕分管领域工作作了发言。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会党组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落细落实落到位，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稳外贸成效显著，招商安商稳商多点发力，服务企业更深更实，增信释疑广泛深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保持外贸外资基本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会议强调，形势在变、任务在变、工作目标要求也在变，要积势蓄势谋势、识变应变求变，自觉把贸促工作放

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去定位，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

会议要求，下半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贯通起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对外贸易基本稳定、做好稳外资工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对美经贸工作、强化全链条一站式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落实2020年改革任务、完成定点扶贫任务等，推动贸促事业提质增效，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贡献力量！

会机关各部门和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商务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商

贸促系统自贸协定推广实施系列培训（第二期）举办

7月1日至3日，贸促系统自贸协定推广实施系列培训（第二期）成功举办。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出席并讲话，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出席并授课。50个自贸协定地方服务中心共400余人参加培训。

张慎峰副会长在讲话中肯定了各地方服务中心设立以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并对下一步全面推进自贸协定推广实施工作提出了要求。

张少刚副会长介绍了自贸协定法律依据、谈判步骤、

基本内容、实施效果、建设前景等。来自商务部国际司、海关总署关税司、山东大学以及地方贸促会的有关专家就我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解读、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签证工作要点、以及企业利用自贸协定进行海外布局与价值链规划等内容进行授课。

培训期间还发布了中国—东盟和中韩自贸协定培训教材。

2020年中国—阿联酋文化周在线举办

7月5日，2020年中国—阿联酋文化周开幕。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与阿联酋国务部长扎基·安瓦尔·努塞贝赫、阿联酋驻华大使阿里·扎希里、中国驻阿联酋大使倪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敬桢等嘉宾共同出席网上开幕式并致辞。

张慎峰副会长在致辞中强调，近年来中国和阿联酋两国关系保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国贸促会积极落实中阿两国领导人关于中方支持阿方举办迪拜世博会的重

要共识，正在全面推进中国参展筹备工作，希望充分利用世博会等活动平台，推动中阿在文化、经贸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持续注入新动力。

此次中阿文化周于7月5日至9日在线举办，邀请专家围绕中阿两国音乐、舞蹈、教育、世博会等主题进行研讨，并进行展示和表演。

国际商会亚太地区特别会议在线召开

北京时间7月8日下午，国际商会亚太地区特别会议在线召开。本次会议由国际商会秘书长约翰·丹顿主持，国际商会执行董事、亚太区域咨询组协调员哈什·巴帝·辛哈尼亚，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于健龙，以及来自柬

埔寨、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参会代表、国际商会总部工作人员共约60人参会。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格洛丽亚·格瓦拉、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

咨询理事会文莱代表哈非米·阿卜杜勒·哈迪担任会议特别发言嘉宾。

会议围绕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企业数字化发展、亚太地区经济复苏前景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于健龙秘书长表示,自疫情爆发以来,中国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对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推出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等。更多企业通过数字技术来拓展市场,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等领域发展空间很大。于健龙秘书长指出,亚太地

区已成为全球供应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日益增强,相互信任的合作基础更加牢固。因此亚太地区所有国家应共同努力,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出经措施,共同为稳定地区和世界经济贡献力量。

丹顿在会上介绍了国际商会抗击疫情所做的系列工作。他表示,亚洲是全球经济发展重要引擎之一,国际商会总部期待与亚太地区各国家委员会建立紧密联系,加强全方位合作。

国际商会仲裁与 ADR 委员会 2020 年工作会议在线召开

7月8日晚,国际商会(ICC)仲裁与ADR委员会2020年春季工作会议在线上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沃格伦·林德霍尔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卡莉塔·沃格伦·林德霍尔姆(Carita Wallgren-Lindholm)主持,来自中国、美国、法国、澳大利亚、印度等80多个国家约600名争议解决专家参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党委书记李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建、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师虹、中粮国际总法律顾问刘勇等十余位中方专家和ICC China 秘书局人员参会。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主席亚历克西·穆尔(Alexis Mourre)介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仲裁院及时做出反应,发布了相关指南文件,通过邮寄、线上庭审等方式保障案件的正常推进,目前仲裁院在案件审理和资金方面都运行良好。此外,亚历克西·穆尔将于2021年6月

底期限届满,不再担任仲裁院主席一职。国际商会已成立仲裁院主席遴选委员会并在网站发布《职责范围书》,保证仲裁院主席遴选工作公开透明,真正选拔出优秀的领导者,带领仲裁院迈向下一阶段的发展。

仲裁院秘书长兼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服务部主任亚历山大·G·费萨斯(Alexander G. Fessas)介绍了2019年仲裁数据相关情况。2019年,仲裁院将市场扩大到了所有大洲,处理了来自147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2,498位当事人的869件新案件。

由于疫情,委员会取消了原定于10月在迈阿密举行的秋季工作会议。委员会下次工作会议将于2021年4月13日在巴黎举行,届时将举办委员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

中国国际商会举办“视觉云展厅”活动 展现生物医药企业抗疫风采

7月7日,由中国国际商会多边合作部和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培训中心共同主办的国际多边合作高层研修班——“视觉云展厅”之走进生物医药企业在线上成功举办。

本次“视觉云展厅”活动邀请到中国医药集团、华大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和复星集团四家企业,通过视频、图片展示等形式,聚焦新冠灭活疫苗临床试验进展、“火眼”实验室、抗病毒药品等企业抗疫工作亮点,展示我国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全球抗疫的风采,分享其成功经验,助力其业务拓展。

与会企业纷纷表示,“视觉云展厅”作为一种创新展现方式,可以从中多角度、全方位地了解商会其他会员企业的业务,有助于企业之间增进交流与合作。一些会员企业也在活动后表达了参与“视觉云展厅”、展示企业风采的意愿。



本期活动共吸引了200余名企业代表及来自云南、甘肃、河北、武汉等十余家贸促分会的代表参会。下一步,“视觉云展厅”系列活动还将陆续推出“走进高科技企业”、“走进食品饮料企业”等更多专题,助力中国企业共克时艰,展现中国企业国际化风采。^商

中国国际商会携手 TCL 援助联合国人居署



截至7月,非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已逼近50万例,非洲仍然面临医疗设备短缺、专业医护人员不足等问题。中国企业积极参与非洲抗疫,纷纷捐款捐物,用实际行动贡献力量。

近日, TCL 援助联合国人居署总部的防疫物资抵达非洲内罗毕,顺利完成清关后,物资运送至联合国人居署

总部肯尼亚内罗毕。此批防疫物资计划将分发给联合国人居署总部相关部门。

中国国际商会得知联合国人居署总部肯尼亚内罗毕急需防疫物资的需求后,立即动员会员企业提供援助。TCL 作为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单位第一时间响应,并由 TCL 公益基金会启动防疫物资的筹备工作,为联合国人居署总部抗击疫情提供支持。

面对这一场全人类共同的危机,不仅需要世界各国的抗疫合作和互帮互助,更需要包括企业在内的全社会的共同努力。TCL 作为一个全球化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全球抗疫贡献自己的力量。年初,欧洲疫情蔓延期间, TCL 向欧洲 TCL 通讯总部捐赠一批防疫物资并第一时间在欧洲各分公司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配备了口罩,启动了远程智能办公。除了对海外的疫情援助,国内疫情爆发以来, TCL 发挥品牌优势,为抗疫贡献自己的力量。^商

国务院发布自贸区第六批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

日前,《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印发,将自贸试验区37项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或特定区域复制推广。

其中,7项涉及贸易便利化,包括“‘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这一批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和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主要包括投资管理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金融开放创新领域等五个方面。

减免中小微企业社保费——延到年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各省份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小微个体所得税——缓到明年!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延到年底!

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

中小微企业贷款还本付息——最长延到明年三月底!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通知,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并免收罚息。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加大投放!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电费九五折——延到年底!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出口转内销——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简化企业办税程序。多道支持转内销,搭建转内销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等。加强信贷保险和资金支持,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

涉企违规收费——坚决整治!

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坚决防止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保证金等行为,确保每一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来源:中国政府网、央广网)

ICC China 国别保函研究项目：肯尼亚保函风险防控



国际保函对推动中肯双边贸易、投资、基础设施联通具有重要作用，本文尝试分析保函文本特点、肯尼亚法律法规，从而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肯尼亚是东非第一大国，是撒哈拉以南经济基础较好的国家之一，在东共体甚至非盟均有一定话语权。2017年5月，中肯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两国经贸已深度融合：中国是肯尼亚的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工程承包商来源国、第一大贷款提供国，两国在各领域合作均走在中非合作前列，肯尼亚已成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在非洲的重要支点。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8年中国企业在肯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40份，新签合同额37.8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3.53亿美元。受欧洲国家“重返非洲”以及美国“繁荣非洲”等战略的影响，较多项目得到国际援助或贷款支持，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发展银行、法国开发署等。

一、保函文本特点

保函类型主要集中在承包工程项下的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保函开立语言为英语，保函条款大多比较规范，但需注意以下几点：

01 保函普遍需要转开。

一方面，为避免不同国家的法律冲突、管辖权等法律问题，同时为方便索赔，肯尼亚业主希望由其认可的当地银行开立保函，另一方面，为保护国内金融市场，非洲各国金融监管部门普遍要求保函需通过当地金融机构转开。

本土银行（如肯尼亚商业银行）转开费用相对较低，在1%左右，还会收取10%的金融服务消费税。

02 保函开立币种一般为美元 / 欧元或肯尼亚先令。

国内开出的反担保函币种为美元 / 欧元, 而主保函的币种为肯尼亚先令的错币种开立情况较为常见。由于业主使用肯尼亚先令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因此部分保函开立币种为肯尼亚先令。转开保函项下, 实务中通常由转开行向受益人赔付肯尼亚先令, 反担保行再向转开行赔付等值美元 / 欧元, 反担保函中一般会约定以肯尼亚先令按索赔时的汇率折算美元 / 欧元赔付。因此当肯尼亚先令升值时, 汇率风险由反担保行及承包商承担。

03 国际惯例与适用法律。

肯尼亚业主及肯尼亚银行对 URDG758 接受程度较高, 绝大多数反担保函及主保函可以适用 URDG758, 且通常不对适用法律另行约定。转开保函项下如主保函适用 URDG758, 意味着主保函适用法律为肯尼亚法律, 由肯尼亚有管辖权的法院专属管辖, 因此存在法律风险和司法风险。一般保函到期或收到转开行解责电文后正常办理注销手续。

04 保函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含有减额条款。



承包工程项下履约保函到期日一般覆盖至质保期结束, 并且约定担保行收到工程验收证明副本或者完工证明副本后担保金额自动递减; 预付款保函到期日一般覆盖至工程完工, 并约定担保金额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和预付款的扣还而递减, 但在保函执行过程中, 启用减额条款主动进行保函减额的情形较少。

05 保函被担保人是中中联合体或中肯联合体。

为满足业主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及政府对本地化的政策要求, 存在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包工程的

情形。当承包商为联合体时, 部分业主要求以联合体名义开立保函, 只要其中一方违约, 业主都可以启动索赔。

二、肯尼亚法律体系及工程承包相关法律法规

01 肯尼亚特色的法律体系

肯尼亚法律体系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建立, 属于普通法系统。其法律体系由肯尼亚成文法、肯尼亚普通法与衡平法原则、英国普通法与衡平法原则构成, 并继承了少量当地部落法和伊斯兰法。

民商事法律领域, 尽管肯尼亚继承了较多前宗主国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则, 但肯尼亚法院多次确认英国判例无法在肯尼亚直接适用, 只是在案情相同时有说服力的借鉴作用。根据肯尼亚法庭的解释, 越高级别的英国法院作出的判例对肯尼亚审判的说服力越强。

02 外国诉讼判决在肯尼亚的执行

肯尼亚法庭一般认可当事人在商事合同中选择肯尼亚以外的外国法院的排他性管辖条款。但外国法院的判决在肯尼亚的执行需要符合互惠原则 (reciprocal)。根据 Foreign Judgments Act, 互惠国家的法院做出的判决,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可以不经肯尼亚高等法院的再行审查, 直接获得承认和执行: 外国判决作出之日起六年内, 该判决已在肯法院登记或在肯法院上诉; 肯法院需要的诉讼文书均递交肯法院; 外国判决不违反肯公共政策; 外国判决不涉及惩罚性利息; 外国判决非因欺诈获得。

因我国与肯尼亚未建立承认对方判决的互惠关系, 故我国法院判决不能直接获得肯尼亚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申请执行人需在肯尼亚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03 外国仲裁裁决在肯尼亚的执行

肯尼亚1989年加入了《纽约公约》, 公约缔约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较为方便的获得肯尼亚法院的承认, 但仍需按照肯尼亚当地执行程序进行执行。目前《纽约公约》缔约国已达到158个, 中国是缔约国之一。

04 肯尼亚担保法

肯尼亚担保法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担保人承担第二性责任,担保人享有债务人在基础交易合同下的抗辩权,担保合同的金额、期限、担保人赔付条件均应取决于基础交易情况,基础交易合同构成实质变更时将会解除担保人的责任。

担保法进一步规定担保合同受益人向担保人索赔时无需先行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提起诉讼;除非担保合同另有约定,受益人索赔时向担保人提交一份正式的违约通知即可;担保合同应当清晰地对担保有效期作出约定,当担保失效时,正本保函无需退回担保人以使其失效;存在受益人欺诈或滥用索赔权的情形下,诉讼当事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一旦法院判决受益人构成欺诈或滥用索赔权,担保合同将不予执行,受益人将受到惩罚。

担保法并未提到独立担保的形式,但允许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排除担保人基础交易合同下的抗辩权。

05 肯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1、实行许可制度。外国承包商可承包公开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但必须经批准登记注册,并被肯尼亚有关部门认定企业资质后,方可承包由肯尼亚政府、企业或国际组织发包的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过程、验收等条件可参照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2、招标方式与本地化要求。政府所有发包项目必须通过媒体(主要是报纸)发布招标信息,进行公开招标。需要注意的是,肯尼亚对承包工程的本地化要求逐渐提高。《2014建筑管理条例》要求外资承包商至少应将其合同工程金额的30%交由当地分包商或与当地分包商联营合作,且同一外资企业同一时间段内只能在肯尼亚境内实施一个同类工程项目。2016年4月又进一步要求外国承包工程必须与本地公司合资,且本地公司占股需达到30%-70%^[1]。此外,肯尼亚政府或国有企业机构的采购、服务和项目至少40%应从当地采购。

3、PPP/BOT 模式处于探索阶段。中国承包商目前在肯尼亚以 EPC 总承包模式为主, BOT 模式崭露头角。2017年中肯合作的旗舰项目“内罗毕-蒙巴萨”铁路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并顺利完工,肯尼亚铁路局与中国交建签订了运营委托协议,将铁路运营权交由中国交建负责,合同期限10年。肯尼亚《2012年公私合营法》规定:允许私营企业以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允许私营企业通过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开展 BOT 建设项目,并在 BOT 规定期限届满前移交由政府管理部门。该法案规定 BOT 期限不得超过30年,公私合作领域包括电站、港口、机场、铁路、公路、供水和灌

溉等。

4、在吸收外资方面态度积极开放。根据《外国投资保护法》规定,肯尼亚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除法律禁止的行业外,都允许外商投资。2017 年政府出台诸多外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设立投资一站式服务中心。

三、保函业务风险防控建议

综上所述,企业和银行可从以下几方面做好保函业务风险防控:

01 注重项目事前调查评估。



1、企业在选择工程承包项目时应符合肯尼亚当前国家发展战略,优先选择能源、公路、铁路、港口、通讯、住房领域,优先选择国际金融机构援助的项目,对于业主支付能力较弱的项目,应从传统的 EPC 模式向 EPC+F, EPC+I 的模式转换,应争取要求提供付款保函、中信保买方信贷保险项下的出口买方信贷、中信保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下的应收账款融资、中信保海外投资(债权)保险项下的项目融资等方式来保障企业利益。

2、谨慎选择合作伙伴,重点审查其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资质,评估其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

3、充分了解肯尼亚政治、营商、法律情况,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4、对于 PPP^[2] 项目,由于 PPP 模式目前在肯尼亚运用范围较小,相关法律制度、合作机制、争议解决机制等均有待完善,因此企业在积极参与的同时应做好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

02 争取有利的合同条件。

1、施工标准尽量采用中国标准。

2、合理报价及设置工期。评估项目所在地的治安情况以

及地理条件,在报价和协商工期时应将安保费用和施工难度纳入考虑范畴;避免在大选期间到当地开展项目,已开展的项目应做好紧急预案。报价时应考虑汇率风险(肯尼亚央行实施自由浮动汇率制度,2014年至2019年肯尼亚先令贬值幅度达到20%),工程款项尽量多争取人民币或美元的支付比例,在当地采购的材料尽量使用肯先令进行支付,降低汇率风险;在合同条款中尽量约定主保函和反担保函均采用人民币或美元开立,规避肯先令汇率波动导致的保函金额敞口风险,如主保函仍需使用肯先令开立,应在合同中争取反担保函采用人民币或美元开立并约定最大担保金额,反担保函金额可按当前肯先令汇率水平升值一定幅度折算,超出部分的汇率风险由转开行承担。

3、对于联合承包或存在分包的,应在合同中明确各承包方、分包商的工程执行范围、责任与义务。

03 工程实施动态管理。

1、应经常性关注和了解肯尼亚的财政预算安排,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后要能及时跟进批复和拨款情况,争取及时拿到工程进度款。

2、动态管理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到期问题,及时提醒外籍员工办理展期。

3、密切关注肯尼亚当地的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税务结构变化,适时调整施工方案和管理策略。

04 设置合理、清晰的保函条款。

普通法体系尊重当事人意识自治,因此保函条款将作为认定担保当事各方权责的首要法律依据。在审查保函条款时,应注意担保金额、效期、担保事项等与基础交易保持一致;在保函赔付、生效、失效、减额等关键条款上做到清晰、无歧义,主保函包含减额条件的反担保函也应相应加入减额条款;尽量适用URDG758,尽量采用中国法律作为适用法律,如采用外国法律以英国法为首选;避免出现担保责任与基础交易变更相关联的措辞,避免影响保函独立性。

05 做好保函开立后的跟踪管理。

对于具有减额条款的保函,银行应密切关注项目进度,满足条件后及时办理保函减额、解责。对于小币种保函应密切关注汇率波动情况,及时追加保证金等反担保措施。对于工程进度延误、工程款未能按时收回、保函展期等情况予以重视,妥善处置

风险预警事件。

06 关注肯尼亚独立保函的司法实践情况。



开往肯尼亚的保函几乎都是独立保函,因此应关注发生在肯尼亚的独立保函纠纷案件,特别是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做出的司法先例与判决,特别关注判决对独立保函属性认定标准、欺诈认定标准、相符索赔认定标准等关键问题的分析,确保我方开立的独立保函能够得到肯尼亚法律的保护和支持,防范法律风险和司法风险。

07 选择资信良好的转开行,并与转开行保持密切联系。

肯尼亚本土银行方面,与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的是肯尼亚商业银行(肯尼亚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肯尼亚合作银行、肯尼亚公平银行;外资银行方面建议选择海外分支机构较多、国际评级较稳定的大型外资银行,如渣打银行、巴克莱银行、标准银行、花旗银行。

注释:[1] 占股需达到30%-70%的要求目前未完全得到执行。

[2]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广义PPP,是公共部门和私营企业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而形成的合作伙伴关系。PPP模式以政府授予私营部门特许经营权为特征,运作方式需具备“实质性运营”环节,包括BOT(build-operate-transfer)、BOOT(build-own-operate-transfer)、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等多种形式。

作者:植俊杰 广发银行总行 单证中心保函及国内证处主管

黄丽燕 广发银行总行 单证中心保函及国内证处主管

郑小梅 广发银行总行单证中心 保函及国内证处高级经理

本文仅代表作者观点,文责自负。商

“云办公”模式成为企业生产工作的产业护盾



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了巨大影响，“云办公”模式成为企业生产工作的产业护盾。我会常务理事单位航天科工集团等企业发挥云端应用优势，实现了产品研制过程的线上管控，形成了“现场办公不聚集、居家办公全覆盖”的新型工作模式。数字化和智能化让企业在危机中找到转机，在变局中开创新局。

近年来，我会会员单位结合自身业务，从战略设计、智能建造、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积极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为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空间。

在战略设计方面，我会副会长单位华润集团2016年提出了“双擎两翼”的业务战略，互联网作为其中一翼纳入集团战略，全集团信息化建设朝着数字华润、智慧华润的目标奋进。

华润集团总部搭建了全集团集中共享的财务、人力、

战略、知识等八大领域十二大管理信息化基础平台，取得了良好成效。如集中式财务合并系统，直通3000家法人实体，报表合并从过去的平均45天（最长3个月）到现在8天内完成，资金系统完成从无到有的建设，并实现资金集中度的逐年提升。截至2019年已达90%，华润集团与境内外14家银行实现了银企直联，集团银行账户上线覆盖率达100%。

在智能建造方面，我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五矿目前正在金属矿产产业链加速新兴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推进智慧矿山的建设，在金属冶炼加工领域进行智能制造的探索。在冶金建设领域进行大数据在金属冶炼行业的应用，在工程建设领域打造数字化工地等等。

我会会员单位威马集团是最早自建工厂，不走代工

的造车新势力,投巨资率先建设了工业4.0标准的智能化工厂——威马汽车温州智能制造基地,设计理念采用德国工业4.0标准,通过物联网将工厂内所有数字化设备进行联网,博世、西门子、SAP、杜尔、发那科、库卡等世界顶级供应商为威马汽车提供机器人和智能化技术。

威马的多个商业模式和生态资源都是围绕C2M客制化展开。从用户端开始,通过新零售,快速普及产品和揽客,积累海量用户数据;中段通过汽车ERP系统和云端连接,把用户端数据第一时间下达到生产线;后端,通过生产端的智能制造系统(MIS)和智能物流系统(PLS),按照用户端信息完成物料自动分拣和生产,工人按照配置装车。正是C2M客制化模式,缩短了威马汽车的交付周期,提高了运营效率。

我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以云筑网为端口,通过资源导入,聚合上游优质分供方和下游战略合作伙伴,汇集真实可靠的采购需求,构成了高效的B2B电商业态。

2017年云筑电商平台上线以来,覆盖了包括物资供应、设备供应、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专业服务五大类别分供方,涵盖了建筑行业各个领域。通过中国建筑的行业龙头示范作用,云筑电商平台带动并促使整个建筑行业的招标采购互联网化,实现了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进而有力促进全行业供应链管理整体提升,为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探索了发展新道路。2019年,云筑集采交易额同比增长32.8%,2019年全年交易额8187.6亿元。



2018年,建筑科技公司为京沈客运专线北京星火站项目“量身定制”了中铁建设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通过一个平台,五大终端(大屏端、电脑端、手机端、物联端、微信端),实现了施工管理中劳务、进度、物料、设备、监测、调度、财务和成本等管理的融合,被誉为行业内实用性、集成性领先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在京沈高铁北京

星火站的应用中,该系统屡获认可。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铁建设项目集成管理平台及公司创新研发的“防控通”防疫管控平台,为星火站项目疫情期间不停工,筑牢“战役”防线提供了有利的管理途径和技术保障。

数字化和智能化给企业带来机遇和挑战,我会两家副会长单位企业分享了他们的经验。

我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五矿业态众多,不同新技术的应用成熟度也不尽相同,因此选择适合的模式对中国五矿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非常重要。根据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定位和整体业务发展情况,结合新兴技术的不同特性,中国五矿集团总部及主业领域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逐步在全集团推进。如在云计算方面,技术相对成熟且可复制性相对较高,具有总部率先启动、逐步向全集团推广的条件。中国五矿以此为突破口,构建了“五矿云”平台。在物联网方面,中国五矿依托金属采掘主业拥有的矿山资产,正在所属直管企业五矿矿业推进智慧矿山项目建设。该项目运用物联网技术提升矿山基础设备智能感知能力,通过三维数字矿山直观管理矿山人员设备运行情况。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将能大幅提升企业科学决策能力,并能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及时的跟踪、迭代优化。

我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认为,数智化给建筑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新机遇,首先是与主业深度融合,赋能业务转型。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BIM等新技术应用,中国建筑对传统施工工艺工法进行数智化改造,将数据成为施工生产的关键要素,强力推动生产方式从传统施工向智慧建造转型,并赋予产品新的附加值,实现从传统建筑向智能建筑产品转型。

其次是与管理深度融合,赋能管理提升。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国建筑高精尖施工项目不断增多,导致管理复杂性与运营风险也随之不断增长,中国建筑认识到,建筑企业必须突破传统管理瓶颈,主动利用新技术重塑管理新模式,实现“运营在线化、管控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以此创新管理机制、优化管理流程,缩减管理链条。

最后是与产业深度融合,赋能产业升级。数智化新技术深入应用正在强力推动着建筑产业的深度变革,特别是随着未来新基建实施步伐加快,产业数字化生态将日益显现,并横向覆盖到产业链上下游,形成强大的溢出效应和牵引效应,推动全产业向互联网化、平台化、智能化升级转型。商

(来源:综合自中国国际商会、国资小新)

韩国取消国内口罩限购, 欧盟取消玉米、高粱等进口关税



根据国家移民局官网、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及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WTO 官网、威尔森集团全球港口应对新冠疫情限制性措施查询平台、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境内外相关媒体网站发布的信息及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和部分企业反馈的情况, 贸促会在此前信息基础上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供企业参考。

据不完全统计, 截至2020年7月8日, 共有194个国家(地区) 因疫情影响采取相关措施, 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对货物贸易(除医疗物资外) 采取措施的情况——截至7月8日, 共有54个国家(地区) 采取相关措施。欧盟委员会证实, 欧盟已经取消了对所有玉米、高粱和黑麦的进口关税, 从7月3日起生效。

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措施的情况——截至7月8日, 共有81个国家(地区) 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2个国家, 其中韩国结束国内口罩限购, 并允许将医用口罩的出口量从其总产量的30% 扩大到50% 以下。

对船舶 / 航班 / 列车采取措施的情况——截至7月8日, 共有153个国家(地区) 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10个国家, 其中斯里兰卡允许满足条件的船员更换; 伊朗、爱沙尼亚、肯尼亚恢复部分航班。

对边境口岸采取措施的情况——截至7月8日, 有105个国家(地区) 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1个国家——巴基斯坦。据沙特《arabnews》7月6日报道, 从7月5日开始, 巴基斯坦将新开放四个边境口岸, 以恢复同伊朗的贸易运输, 加上此前开放的塔夫坦边境口岸, 至此巴基斯

坦同伊朗相邻的5个边境口岸全部开放。巴方官员重申, 边境口岸只是以贸易目的而开放, 在另行通知之前, 将继续禁止人员跨境流动。

对人员入境采取措施的情况——截至7月8日, 共有178个国家(地区) 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7个国家, 其中斯洛伐克宣布从全球31个国家返回本国的公民, 无需再进行自我隔离或提供新冠病毒检测阴性报告。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等情况的国家(地区) ——截至7月8日, 共有157个国家(地区) 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17个国家(地区), 其中印度尼西亚、阿尔巴尼亚、乌克兰、肯尼亚放松部分管制措施, 启动不同程度的复工复产。^商

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

热线电话:
010-88075529
010-88075547
010-88075549
电子邮箱: fib@ccpit.org
联系人: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许文超 13521369903,
陈怀生 13811422004
咨询时间:
每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更多详情, 请查看 ↓



罗马尼亚采购大量铁路钢轨



罗马尼亚一家采购商计划从中国采购大量的铁路钢轨。

最大采购量：

500,000 公吨 (MT) / 月 × 12月 = 6,000,000 公吨 (MT) / 年

物理参数：

R50 (51,67 千克 / 米) GOST 7173-75

R65 (64,72 千克 / 米) GOST 8165-75

长度：12.5米

化学参数 (化学元素含量)：

锰：0.60 - 1.05%

碳：0.54 - 0.82%

硅：0.18 - 0.40%

硫：最大含量0.04%

磷：最大含量0.035%

砷：最大含量0.01%

包装方式：散装。

采购需按月进行交付,并确保有足够的运输船只。

原文链接：<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695/detail>

尼日利亚求购医疗器械设备

该尼日利亚医疗器械公司现采购以下医疗设备,寻求生产厂家合作：

1、采血管；2、注射器；3、医用手套；

4、手术服等防护用品；5、医用耗材。

原文链接：<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692/detail>

以色列采购丁腈手套 (3255万支,

CE 认证)

该以色列企业成立于2017年,是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涉猎照明、电池、汽车护理电池、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业务遍及全球。根据发展需求,该企业现需要大批量采购丁腈手套,总量约3255万支, CIF 交付。

产品要求：

1. 包装方式：100支 / 盒；2. 无粉丁腈手套 (检查测试用)；3. 尺寸：S、M、L、XL (EL)；4. CE 认证,具有相关测试报告；

合作要求：

1. 提供企业和产品英文资料、企业网站、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等材料,英文沟通。

2. 具有相关产品成熟的生产制造及出口经验。

3. 贸易中间商也可考虑 (须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

原文链接：<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691/detail>

俄罗斯出口家用及工业用水表、气表等各类仪器



该俄罗斯企业主要生产和出口家用及工业用水表、气表,主要产品包括：

家用水表、气表；工业用水表、气表；循环泵；

龙头；龙头过滤器；水压调解装置。

原文链接：<http://www.tradeinvest.cn/trade/1589/detail>

如咨询本项目联系方式,请将以下材料发至邮箱：tradeinvest@ccpit.org

(1) 公司信息,包括名称、主要业务、产品目录；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贵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 本商机链接,以及您想咨询的问题。

电话：010-82217954 

(来源：中国贸易投资网)

中国—阿联酋经济贸易数字展览会即将开幕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阿联酋经济部共同主办的中国 - 阿联酋经济贸易数字展览会将于2020年7月15日至7月21日举行。

此次展览会将以数字化的形式举办,旨在促进中国 - 阿联酋经贸交流,推动深化中阿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克服疫情对两国经贸合作造成的不利影响。

商会大讲堂“哈佛大学危机管理课”

面对当前疫情危机和更加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为发挥商会企业之家的平台作用,协同企业应对危机和挑战,中国国际商会会员发展部将与中信出版社、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合作,于2020年7月16日(周四)为会员企业举办“哈佛大学危机管理课”的商会大讲堂活动。

报名请扫



联系人: 石业冉、尹依晨

电话: 18410997969, 13693521726

邮箱: shiyeran@ccoic.cn、yinyichen@ccoic.cn

“银行跨境担保融资实务”线上交流会

为帮助企业系统了解并运用更多银行跨境融资手段,拓展跨境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京津冀贸促会/国际商会,沈阳市贸促会/国际商会将与北京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等机构合作,于2020年7月16日(周四)14:30-16:30共同举办“银行跨境担保融资实务”线上交流会,中国国际商会会员发展部、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协办,介绍外向型企业跨境担保融资实务,结合具体案例为企业提供专业指导。

报名请扫 参会请扫



联系人: 院曦、徐佳

电话: 88070452、88070462

邮箱: bcic329329@163.com

新冠病毒疫情“常态化”下如何开展企业健康促进工作专题论坛

为进一步探讨新冠疫情“常态化”下企业健康促进管理的必要性,了解当前企业员工福利、健康管理的先进手段和案例,并为企业在新冠疫情“新常态”下提供正确的健康理念、高效的健康管理工具和协助企业提高抗击健康风险能力,中国国际商会双边合作部将联合北京健康促进会,于7月24日下午共同主办新冠病毒疫情“常态化”下如何开展企业健康促进工作专题论坛。

报名请扫



联系人: 程帆

电话: 010-86431087

邮箱: chengfan@ccoic.cn

2020年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议

为进一步发挥中方理事会作用,做好贸易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等工作,中方理事会秘书处拟于8月27日召开年度会议,梳理前段工作情况,研究如何更好地服务中阿疫情防控和经贸合作,并制定2020年至2021年工作计划。届时,拟邀请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领导、有关部委领导、我驻阿拉伯国家使馆代表、阿拉伯国家驻华使馆代表、阿拉伯国家商协会负责人、中阿工商界代表等出席会议。

报名请扫



联系人: 苏敏: 0951-5960636, 17795100822, sumin@ccpit.org 代于强: 010-82217843, 13716056852, daiyuqiang@ccpit.org

中国国际商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单位 (截止到2019年12月)

序号 会长单位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序号 副会长单位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9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3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4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5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51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6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6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江苏省苏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7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71 阿里巴巴集团

7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9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8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 万向集团公司

8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4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85 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86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91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93 中国国际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 上海浦东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5 分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6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97 海油发展美钻深水系统有限公司

98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01 重庆融协置业有限公司